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中華民國

38

年

月



日

止起

武昌市海軍煤棧基地

被人民佔用

案

第

類第

項第

目第

2583

號

次

本

號

事

由

年

月

日

文

號

號 附

碼 件

數 附

目 件

附

註

本案共文

件附件

件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2005 2384/23619

代電

鄂政

府

政

省

北

湖

處

廳

主

秘

由

事

文 來

長

長

席

書長

報

為查明該市海軍煤棧其被人民佔用情形從速吳

省

字第

23619

號

別

文

代電

機關

送達

武昌市政

別

類

附

附

二月

二十

二十

三月

稿 擬

稿 會

稿 核

稿 核

稿 核

耿古全

張雲

何三

張雲

何三

檔案

去文

年

國

華中

別

類

附

附

二月十七日

二月十九日

二月十八日

二月十九日

二月十九日

日

日

日

時封發

時蓋印

時校對

時繕寫

時判行

時核簽

時擬稿

時交辦

號

號

發

印

對

寫

行

簽

稿

辦

230

216

張

代電

受文者 武昌市政府

一、進海軍第十補給站，本年二月七日發持字第0563

號代電，要以此該軍武昌棧棧基址，被附近平民佔用，是

築，使奉令佔建，因至民佔用，部仍尚未折遷，阻礙工程，

除派員查驗，有會勘，察局分局外，特以副本送

達本府。

二、查該項基址，究係何人佔用，建築，何以未於興工時期，

依法取締，仰即查明具報，為要。

三、本件已抄副本送海軍第十補給站，分送

三二份，此致。

建設廳

第五科

營建股

第 十 補 給 分 站 (電代) 收文第

副本

第

頁

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廿日

2892 1012

事由受文者

為煤棧地基被平民佔建請派警會同飭令折遷由

湖北省警察廳第六分局

文

發

附 件 期 號 駐 字

地 號 期 號 駐 字

十八年二月十七日
請字第0563號
日口德街二號

(一) 查本軍武昌煤棧地基被附近平民佔用建築

本棧奉令修建該棧因儲軍煤業已派工興修現因平民佔用

(二) 部份尚未折遷阻礙工程

(三) 茲派管現員施春濤股員葛惠仁持電來局敬希派員查

協同該員前往勒令佔用各平民立即折遷以利工作而應

(四) 本件已抄副本送湖北省政府

海軍第十補給分站誌

王振厚

3619